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308號

原告 簡淑惠

訴訟代理人 陳士綱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友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974,581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302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悉數補繳，倘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琪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啟倫